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
上市
(2) 建議修訂
章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0年7月20日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其H股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採取其就上述事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任何行動。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的股東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0年7月20日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其H股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採取其就上述事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任何行動。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在GEM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等服務。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會：

- 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場聲譽，進而將會鞏固其投資者及股東的信心；
- 總體提升本公司獲取優質客戶的能力以及在業務磋商方面的議價能力；及
- 提升H股的交易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的籌資能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會有益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將會為股東增創長期價值。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擬於轉板上市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控制權不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研究院透過研究中心及賽迪日月持有49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4%)。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研究院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控制權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章程修訂及轉板上市及授予董事會相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及授予董事會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的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內所訂明的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以及章程修訂；及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須(其中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相關法規的規定。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作出批准。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相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的股東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賽迪日月」	指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並按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以及授出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以及授出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於GEM上市並按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以及授出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主板上市事宜
「上市日期」	指	2002年12月12日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GEM(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且持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究中心」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行說明者外，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H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